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年度评审实施办法及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提高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以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进行每年一次的综合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继续享受或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

（一）在我校学习一学年以上且下一学年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 (二) 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 (三) 上一学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

第四条 每年的年度评审的时间定于每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者，评审意见为“合格”，可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 学习态度端正、思想品德优良，学业成绩优异；
- (二) 对华友好，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量化考核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意见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
- (二) 学业成绩不合格，应编入下一年级的；

被中止奖学金者，可按照我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学习，经批准后可继续留校学习一年。奖学金中止期满前，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评审合格者其奖学金将在下一学年予以恢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 (一)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外罚的；
- (二) 言行失当，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准。基金委将根据学校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决定是否继续向奖学金生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或者中止、取消其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 评审细则与分值

第十条 考核内容

年度评审考核内容包含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与活动表现四个方面。考核实行量化打分，总分 100 分。各项分值及内容如下：

（一）道德品行（30 分）：主要考核学生思想品行、日常行为表现及遵纪守法情况。

（二）学习成绩（30 分）：主要考核学生上一学年各科学业成绩，研究生修读环节情况等。

（三）学习/科研态度（20 分）：主要考核学生出勤情况、学习态度、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等。

（四）活动表现（20 分）：主要考核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在校内外社会实践及发展及获得荣誉情况等。

(一) 道德品行

1. 满足以下要求可得30分：

道德品行端正；知华友华、爱华爱校；行为举止符合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活动；按时完成注册及签到手续，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2. 有以下行为，扣除相应的分数：

(1) 受到通报批评者，扣5分；

(2) 受到警告处分者，扣10分；

(3)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15分；

(4) 受到记过处分者，扣20分；

(5)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撤出学院的法律惩罚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度评鉴结果为不合格。

3. 加分项目(按加分项目加分)

(1) 学习成绩

1. 本科生的平均学分绩点*10；

2. 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点*10，平均分绩点超过3.0的按满分

30 分计算；重修课程未通过者，每门课程扣 5 分。

2. 研究生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分：

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0.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每项扣 5 分。

3. 本项由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分别评定。

（三）学习/科研态度

1. 满足以下要求可得 20 分：

学习/科研态度

执行，满分 20 分：

1. 参加活动比赛获奖情况

（1）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 6 分；参加国际/国家级展演 12 分；

(2) 获得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5 分；参加省/部级展演 10 分；

(3) 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优秀奖 2 分；参加校级展演 6 分。



收证明、缴费证明等也可作为已获计为成果认定。

3. 社会实践情况

(1) 担任国际教育子阮状给贝、阮纹子生社团各部的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计 6 分；

(2) 校、院学生会干事、班团干部、宿舍楼层管理协助工

将奖学金管理系统填报报交《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系统》
相关支撑材料；

(三) 相关评定部门和个人进入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系统，根据奖学金生提供的材料，按照系统评审细则进行考评；

(四) 国际教育学院汇总考评结果，提交学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学生年度评审意见，并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 国际教育学院撰写本年度学校奖学金年度评审报告，并将年度评审结果及年度评审报告上传至系统，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六) 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批复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将结果通知到参评学生，并做好评审不合格学生的后续工作。

第十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与中国政府奖学金相关的日常管理事务。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统

筹本科生、研究生奖学金生的年度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4年4月25日

